



福州七方面措施关爱医务人员

包括发放一次性补助6000元、落实职称倾斜政策、建立健全帮扶慰问机制等

海都讯(记者 陈逸之)记者昨日从福州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了解到,福州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医务人员保护关心爱护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医务人员保护关心爱护工作,确保

医务人员更好地投入各项救治工作,保障人民健康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

通知对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在岗人员核增一次性工作补助、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强化保障和统筹调配、建立健全医务人员帮扶慰问机制、落实职称倾

斜政策、保障医务人员执业安全、强化正向激励宣传等七方面做了具体要求。

通知明确,给予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在岗人员(含编内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在岗的编外人员)以及参加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的在住院医师、专科医师、

退休医务人员等每人疫情防控一次性工作补助6000元,于2023年1月20日前发放到位。疫情防控一次性工作补助另行核增工资总额,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同时,福州市各级医疗机构要及时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医务人员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

的,在职称评聘中优先申报、优先参评、优先聘任。

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红十字会、机关党工委等要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建立健全医务人员帮扶慰问机制,解决其后顾之忧,特别是对于从事疫情防

控和医疗救治服务的村医,由所在县(市)区给予一次性年终慰问金。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展示医务人员的责任担当,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阳”了别慌 “家庭医生”可在线帮忙

福州马尾区、连江县家庭医生已上线,可通过网络、视频、电话等方式,为市民提供居家康复、新冠用药等医疗服务

海都记者 罗丹凌 陈逸之 通讯员 江超云 曾心

身体不适,一个电话就有医生线上给予咨询和指导,将健康服务“送上门”。这种就医方式,你想拥有吗?1月6日,海都记者从福州马尾区卫健局、连江县卫健局获悉,马尾区、连江县家庭医生陆续上线,为市民朋友提供线上+线下医疗支持。

对行动不便等重点人群 可提供上门巡诊服务

据悉,目前马尾区公布了公立医疗机构新冠患者远程会诊咨询热线及镇街家庭医生团队咨询热线,其中,公立医疗机构热线服务时间为24小时值班制,家庭医生团队接听电话时间为工作日的8:30—12:00、14:30—17:30。而

连江县22个乡镇、282个村(社区)的156名家庭医生、267名乡村医生也组成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并开通询问问诊热线电话,为居家人员提供康复指导支持和心理支持。

记者了解到,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和

医疗救治中,家庭医生团队通过网络、视频、电话、远程或线下方式为群众提供抗原检测指导、健康监测以及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等。同时,做好对重点人群如合并基础疾病的老年人、残疾人、孕产妇、儿童等的调查、健康管理和

分类指导。家庭医生团队还为签约居民特别是重点人群提供日常医疗服务。对辖区内高龄合并基础疾病、行动不便等感染新冠病毒的重点人群,家庭医生团队在开展健康评估的基础上,提供上门巡诊和转诊服务。

非必要不前往发热门诊 避免交叉感染

居民在居家自我照护期间,可对照公开的服务网格向相应的家庭医生团队或辖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电话咨询,医务人员将根据居民的

症状和相关情况给出指导意见,若病情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将通过绿色通道,及时转诊至有诊疗能力的医疗机构救治。

值得注意的是,特殊时期,医生工作繁忙,如果未及时回复,敬请居民谅解。另外,医生通过网络、电话等线上远程方式回复的内容仅为健康建议,不能代替

面诊,如需进一步诊疗请往医疗机构就诊。居民非必要不前往发热门诊,避免交叉感染;非必要不打120,为急危重症患者留出急救热线的通道。

阳光限时“供应” 洗刷需抓紧



昨日福州迎来晴好天气,不少市民抓紧洗晒

海都讯(记者 林涓 毛朝青 文/图)昨日,阳光重出“江湖”!福州终于看到了久违的太阳,不少市民也抓住这宝贵的机会进行洗晒。

今天全省以多云天气为主,在阳光的加持下,最高气温沿海地区在20℃以上,内陆地区在16℃~20℃。

今天到8日,福州以多云到晴的天气为主,9日起多阴雨天气。未来一

周,最高气温均高于18℃,12—14日可达22℃~24℃。日最低气温也呈逐日上升趋势,11—13日最低气温在15℃左右。15日受冷空气影响,气温有明显下降。

福州市区今起三天天气

7日	晴转多云	10℃~19℃
8日	阴转小雨	9℃~18℃
9日	小雨转阴	13℃~20℃

先诊疗后付费 福州出台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方式和待遇等

实行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 “一站式”结算

海都记者 陈逸之

记者昨日从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了解到,《福州市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出台,明确了救助对象、救助方式和待遇等范围。

明确五类救助对象 实施分类分层救助

据悉,医疗救助对象是指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共五类,分别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县以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

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及不符合上述四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五类对象。

其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同时符合申请前

12个月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自付达到或超过福州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成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以及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条件等三个条件。

办法明确,救助对象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类救助。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按规定给予分类资助,确保应保尽保,其中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给予全额资助;对第三类救助对象按照90%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同时,发挥大病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完善大病保险对救助对象的倾斜支付政策。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大病

保险起付标准比普通参保人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切实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

另外,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不设救助起付标准,第四类救助对象按福州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确定起付标准,第五类救助对象按福州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确定起付标准。

办法提到,统一门诊特殊病种和住院救助比例,共用年

度救助限额。救助对象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治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后个人自付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第一类救助对象按90%比例救助,第二、三类救助对象按70%比例救助,第四类救助对象按60%比例救助,第五类救助对象按50%比例救助。

值得关注的是,第一、二、三、四类救助对象无需申请,实行“一站式”结算,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